

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重要提示：1.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0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否定，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若非新开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本公司基金账号到非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重复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投资失败可以撤销。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最终累计确认的认购份额低于成立时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 50%集中度。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确认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www.tft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9.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网点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成功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阅读随附文件及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tftfund.com）上的《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产品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2.风险提示：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认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信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宣传材料中出现的风险提示及其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因此股市、债市的波动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仍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移风险，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会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跟踪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主动型基金，投资于资产主题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标的集中度高于目标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故基金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和债券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题投资机会的持续性和标的证券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

（2）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础金融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市场利率和资产变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相对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在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流程出现调整时，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以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是可交换债券发行人的发行入无法按约定偿付本息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另外，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一般具有强制赎回等条款，可能会增加相应的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需承受投资股指期货带来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使投资带来较大损失。在应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存在由于基金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标的风险，也存在股指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6）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基金资产可能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头寸所需要的保证金而面临保证金风险。同时，该潜在损失可能成为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另外，国债期货在对冲市场风险的使用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基差风险。

（7）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波动和标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履约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8）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市场风险
A.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融资融券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融资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资产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股票资产的风险，同时还会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B.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投资者成本也因此为利率的调高增加，将面临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C.强制平仓风险：融资融券中，投资组合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权益，对投资组合持有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投资组合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投资组合的控制，平仓数额可能超过全部负债，由此给投资组合带来损失。

②外部监管风险：在融资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采取应对措施，例如提高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下，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可能给本来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存在损失。

③流动性风险
融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基金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之时比例低于平仓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追加担保物时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④信用风险
主要指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如果证券公司没有按照融资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可能带来风险；另一方面，若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证券公司将发生财务危机，融资融券交易权益被取消或被暂停，证券公司可能无法偿付时，则投资组合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9）投资科创板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风险：

①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对个股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且新股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股价可能出现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②流动性风险：由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者门槛较高，股票流动性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③退市风险：科创板的退市标准较比 A 股其他板块更加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等环节，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④投资集中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企业主要属于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时波动，将对基金净值波动。

（10）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

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主体主体的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评级，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11）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满 3 个月后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提供的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关注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定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泰信资源睿选混合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374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375
- 3.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6.发起资金认购的认购和认购份额的锁定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 7.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满 3 年后退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满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及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中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不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调整，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之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各基金机构和中介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 1.基金金额认购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认购而面值发售。
- 10.基金份额的赎回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11.基金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 1.基金募集期：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 3.本基金的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 4.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①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②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③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投资失败可以撤销。
- ④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 （2）认购的限额
①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最终累计确认的认购份额需低于成立时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变相规避 50%集中度。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确认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认购数量限制：在本基金募集期，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

- （1）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元）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	0.00%
100 万≤M＜200 万	0.00%
2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以认购费归基金财产所有。
-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采用前收费率模式，即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当认购费为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 1	认购 2	认购 3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 类（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C 类
认购金额（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追加认购费率（%）	0	0.00%	0
净认购金额（元）=a-(1+b)×c	100,000.00	99,200.00	100,000.00
认购期利息（元）=d×e	0	100.00	0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元）=f	1.00	1.00	1.00
认购份额（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认购份额（元）=g×(e+f)÷e	100,000.00	99,200.00	100,000.00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5000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 1	认购 2	认购 3
认购基金份额类型	A 类（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C 类
认购金额（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期利息（元）	0	5,000.00	0
净认购金额（元）=a-(1+b)×c	5,000,000.00	4,999,000.00	5,000,000.00
认购期利息（元）=d×e	1.00	1.00	1.00
认购份额（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认购份额（元）=g×(e+f)÷e	5,000,000.00	5,004,000.00	5,000,000.00

5.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6: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转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6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②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盖的银行付款回单或取折；
③投资者前往一附赠银行卡凭证原件；
④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⑤填写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⑥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⑦填写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声明文件
⑧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3.注意事项
（一）一位个人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②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 ③在直销机构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应指定、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机构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上海总部、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6:00。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投资者在我司预留的银行账户转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7432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账户二：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6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290003791
（2）机构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基金账户，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办理基金账户开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材料；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⑤加盖单位公章的印章卡一式三份；
⑥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及印件或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⑦加盖有效银行受理盖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或取折；
⑧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预留印鉴；
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⑩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⑪填写并加盖公章的隐私信息保护声明文件；
⑫投资者为消极非金融机构另需提供《实际控制人股权归属声明文件》；
⑬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受益所有人信息和受益人；
⑭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受益所有人信息和受益人；
其中⑩所指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机构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账户；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家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认购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款项将按照规定退往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
②投资者若未签署，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③投资者若未签署，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④投资者若未签署认购资金未支付前未到账的认购金额；
⑤在募集期届满截止日下午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账基金销售专户的；
⑥未办认购手续且无有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其他主要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3）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应指定、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机构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各基金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及认购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形成的利息（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本基金成立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額不少干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列支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不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8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成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5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3.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总经理：张永清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3 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霄霄
网址：www.tftfund.com

（2）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42 号融汇国际大厦 6 层
电话：（010）66211966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5B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20B 电话：（0755）33988759

联系人：林洁
4.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